

合同书

项目名称：岑溪市 2025 年度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WZZC2025-C3-810016-YZLZ

合同编号：WZZC2025-C3-810016-YZLZ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岑溪市 2025 年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 WZZC2025-C3-81001-YZLZ 合同编号： WZZC2025-C3-81001-YZLZ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 岑溪市恒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岑溪市 2025 年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3-81001-YZLZ
签订地点： 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13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采购需求（见附件1）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为2810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指导、生活能力训练、康复护理、语言沟通、社会融入、基础治疗、心理疏导、康复知识普及、残疾预防、残疾人亲友培训、辅具服务、咨询服务和转介服务等多种基本康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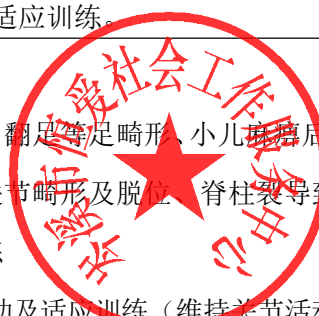
3、服务内容：

(1) 结合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和乙方的实际情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桂残联字〔2016〕52号）服务目录和《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提示卡》目录中，选择性开展一项服务，即视为残疾人获得精准康复服务。名单覆盖全市，按照动态更新的系统名单进行筛选排查和服务。

(2) 乙方服务人员每次提供支持性服务后，如实填写康复服务记录，完善康复服务档案资料并及时录入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

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提示卡

视力 残疾	<p>一、手术：白内障复明手术</p> <p>二、功能训练</p> <p>（1）盲人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p> <p>（2）盲人社会适应能力训练；</p> <p>（3）中途盲者心理疏导；</p> <p>（4）低视力者视功能训练。</p> <p>三、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p> <p>（1）适配助视器；</p> <p>（2）适配盲杖；</p> <p>（3）维修调换；</p> <p>（4）助视器适应训练。</p>
听力 残疾	<p>一、手术：人工耳蜗植入手术</p> <p>二、功能训练</p> <p>（1）听觉言语功能训练；</p> <p>（2）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p> <p>三、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p> <p>（1）适配助听器；</p> <p>（2）适配人工耳蜗；</p> <p>（3）维修更换；</p> <p>（4）助听器适应训练。</p>
肢体 残疾	<p>一、手术</p> <p>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p> <p>二、功能训练</p> <p>（1）儿童运动及适应训练（维持关节活动度、增强肌力、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社会参与能力训练等）；</p> <p>（2）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p> <p>（3）康复治疗及训练（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肢体综合训练、认知训练等）；</p> <p>（4）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p> <p>三、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p> <p>（1）轮椅；</p>



上海市社会工作师协会

	<p>(2) 假肢;</p> <p>(3) 矫形器;</p> <p>(4) 助行器具;</p> <p>(5) 生活自助器具;</p> <p>(6) 坐姿椅 (限 0—6 岁儿童);</p> <p>(7) 站立架 (限 0—6 岁儿童);</p> <p>(8) 辅助器具使用指导;</p> <p>(9) 维修更换。</p> <p>四、护理</p> <p>(1) 生活起居护理;</p> <p>(2) 个人卫生协助;</p> <p>(3) 饮食营养搭配;</p> <p>(4) 心理辅助及支持 (心理疏导、心理咨询等);</p> <p>(5) 基础治疗 (如褥疮治疗);</p> <p>(6) 对残疾人及家属的健康指导。</p>
<p>智力 残疾</p>	<p>一、功能训练</p> <p>(1) 认知及适应训练 (认知、生活自理、职业康复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p> <p>(2)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p> <p>(3) 重度智力残疾人口饲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p> <p>二、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防走失腕表</p> <p>三、护理</p> <p>(1) 生活起居护理;</p> <p>(2) 个人卫生协助;</p> <p>(3) 饮食营养搭配;</p> <p>(4) 心理辅助及支持 (心理疏导、心理咨询等);</p> <p>(5) 对残疾人及家属的健康指导。</p>
<p>精神 残疾</p>	<p>一、药物</p> <p>(1) 精神病治疗基本药物;</p> <p>(2) 重症急性期患者住院治疗。</p> <p>二、功能训练</p> <p>(1) 孤独症儿童沟通及适应训练 (包括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p> <p>(2)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p>

	<p>(3) 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包括日常生活活动训练、家务活动训练等）；</p> <p>(4) 生活自理、心理疏导、日间照料、工（娱）疗、农疗、职业康复等。</p> <p>三、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防走失腕表</p> <p>四、护理：</p> <p>(1) 生活起居护理；</p> <p>(2) 个人卫生协助；</p> <p>(3) 饮食营养搭配；</p> <p>(4) 心理辅助及支持（心理疏导、心理咨询等）；</p> <p>(5) 对残疾人及家属的健康指导。</p>
--	--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533600.00（大写：伍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5、付款条件

按服务进度支付：①签订合同开展服务后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10日内支付30%预付款。②将所有残疾人服务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数据管理系统后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③通过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每笔款项待财政资金到达甲方户后10日内拨付。）

6、服务数量及服务完成时间

2025年6月30日前，基本康复服务任务完成进度要达到60%以上，2025年9月30日前达到100%；2025年10月15日前将所有残疾人服务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数据管理系统。

7、验收办法

(1) 甲方可自行验收，亦可聘请第三方验收。验收采取现场验收与服务档案材料验收相结合的方式，按《关于做好 2025年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文件内附件（有关精准康复）要求内容验收，查阅相关材料、图片等，并入户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了解残疾人满意度，每个乡镇街道随机抽查40-50个得到服务的残疾人或家属进行走访或电话调查。

(2) 验收费用按下列方式 ① 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8、服务地点及标准：

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服务对象家中（上门服务）。

服务标准：各类别残疾人的支持性服务内容及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桂残联字〔2016〕52号）有关目录的具体要求执行。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没有明确规定的，每个月应提供支持性服务1次以上，每次1小时，服务时间不少于3个月。各个类别和级别的残疾人均可对应《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提示卡》内的目录享受服务。具体以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每次服务结束后由残疾人（或监护人）签名确认。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5年3月13日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岑溪市岑城镇上奇社区城郡六组9号2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农村商业银行文化支行
账号：	账号：4051120101050994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200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技术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伍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5339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
1	岑溪市2025年度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指导思想</p> <p>基本康复以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生活自理能力为出发点，支持性服务作为基本康复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主要通过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或其他有关服务机构，为2816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指导、生活能力训练、康复护理、语言沟通、社会融入、基础治疗、心理疏导、康复知识普及、残疾预防、残疾人亲友培训、辅具服务、咨询服务和转介服务等多种基本康复服务。</p> <p>二、基本原则</p> <p>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依托各级各类医疗、康复、教育、服务机构，依靠城乡医护人员、康复协调员、志愿者、护工、社工、残疾人亲友等人员，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经济、简便、易行、有效、</p>

及时的基本康复服务。

三、任务目标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依托各级各类医疗、康复、教育、服务机构，依靠城乡医护人员、康复协调员、志愿者、护工、社工、残疾人亲友等人员，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经济、简便、易行、有效、及时的基本康复服务；各类别残疾人的支持性服务内容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桂残联字〔2016〕52号）及《关于印发广西残疾人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残联字【2018】41号）有关目录的具体要求执行。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没有明确规定的，每个月应提供支持性服务1次以上，每次1小时，服务时间不少于3个月；各个类别和级别的残疾人均可对应《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提示卡》内的目录享受服务，具体以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每次服务结束后由残疾人（或监护人）签名确认；按《关于做好2025年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文件内附件（有关精准康复）要求内容验收，查阅相关材料、图片等，并入户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了解残疾人满意度，每个乡镇街道随机抽查40-50个得到服务的残疾人或家属进行走访或电话调查，确保该项工作顺利通过自治区的绩效考核。2025年为2810名残疾人开展精准康复服务。

四、服务内容

（1）结合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桂残联字〔2016〕52号）服务目录和《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提示卡》目录中，选择性开展一项服务，即视为残疾人获得精准康复服务。名单覆盖全市，按照动态更新的系统名单进行筛选排查和服务。

（2）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每次提供支持性服务后，如实填写康复服务记录，完善康复服务档案资料并及时录入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

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提示卡

视力	一、手术：白内障复明手术
----	--------------

				<p>残疾</p> <p>二、功能训练</p> <p>(1) 盲人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p> <p>(2) 盲人社会适应能力训练;</p> <p>(3) 中途盲者心理疏导;</p> <p>(4) 低视力者视功能训练。</p> <p>三、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p> <p>(1) 适配助视器;</p> <p>(2) 适配盲杖;</p> <p>(3) 维修调换;</p> <p>(4) 助视器适应训练。</p>
				<p>听力残疾</p> <p>一、手术: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p> <p>二、功能训练</p> <p>(1) 听觉言语功能训练;</p> <p>(2) 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p> <p>三、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p> <p>(1) 适配助听器;</p> <p>(2) 适配人工耳蜗;</p> <p>(3) 维修更换;</p> <p>(4) 助听器适应训练。</p>
				<p>肢体残疾</p> <p>一、手术</p> <p>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p> <p>二、功能训练</p> <p>(1) 儿童运动及适应训练(维持关节活动度、增强肌力、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社会参与能力训练等);</p> <p>(2) 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p> <p>(3) 康复治疗及训练(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肢体综合训练、认知训练等);</p> <p>(4) 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p> <p>三、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p> <p>(1) 轮椅;</p>

				<p>(2) 假肢;</p> <p>(3) 矫形器;</p> <p>(4) 助行器具;</p> <p>(5) 生活自助器具;</p> <p>(6) 坐姿椅 (限 0—6 岁儿童);</p> <p>(7) 站立架 (限 0—6 岁儿童);</p> <p>(8) 辅助器具使用指导;</p> <p>(9) 维修更换。</p> <p>四、护理</p> <p>(1) 生活起居护理;</p> <p>(2) 个人卫生协助;</p> <p>(3) 饮食营养搭配;</p> <p>(4) 心理辅助及支持 (心理疏导、心理咨询等);</p> <p>(5) 基础治疗 (如褥疮治疗);</p> <p>(6) 对残疾人及家属的健康指导。</p>
				<p>一、功能训练</p> <p>(1) 认知及适应训练 (认知、生活自理、职业康复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p> <p>(2)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p> <p>智力残疾重度智力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p> <p>二、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防走失腕表</p> <p>三、护理</p> <p>(1) 生活起居护理;</p> <p>(2) 个人卫生协助;</p> <p>(3) 饮食营养搭配;</p> <p>(4) 心理辅助及支持 (心理疏导、心理咨询等);</p> <p>(5) 对残疾人及家属的健康指导。</p>
			精神 残疾	<p>一、药物</p> <p>(1) 精神病治疗基本药物;</p> <p>(2) 重症急性期患者住院治疗。</p> <p>二、功能训练</p> <p>(1) 孤独症儿童沟通及适应训练 (包括言语沟通、情</p>

				<p>绪和行为、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p> <p>(2)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p> <p>(3) 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包括日常生活活动训练、家务活动训练等)；</p> <p>(4) 生活自理、心理疏导、日间照料、工(娱)疗、农疗、职业康复等。</p> <p>三、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防走失腕表</p> <p>四、护理：</p> <p>(1) 生活起居护理；</p> <p>(2) 个人卫生协助；</p> <p>(3) 饮食营养搭配；</p> <p>(4) 心理辅助及支持(心理疏导、心理咨询等)；</p> <p>(5) 对残疾人及家属的健康指导。</p>
▲一、商务条款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限：2025年6月30日前，基本康复服务任务完成进度要达到60%以上，2025年9月30日前达到100%；2025年10月15日前将所有残疾人服务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数据管理系统。</p> <p>2. 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服务对象家中(上门服务)。</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	<p>按服务进度支付：①签订合同开展服务后凭成交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10日内支付30%预付款。②将所有残疾人服务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数据管理系统后凭成交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③通过验收后凭成交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p> <p>(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每笔款项待财政资金到达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户后10日内拨付。)</p>			
验收标准(质量要求)	<p>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桂残联字〔2016〕52号)和《关于做好全区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桂卫基层发〔2018〕1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残疾人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残联字〔2018〕41号)内容进行验收。</p>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p>			

	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售后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3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其他要求	<p>1. 因项目为行政单位所采购的长期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直接影响极长时间内行政单位工作效果和质量，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被核实查出或所供编制服务与采购需求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可按相关规定向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递交相关材料。本项目供应商如参与报价则视为同意本条款。</p> <p>2. 拟投入相关专业技术人员：①助理社会工作者或社会工作者不少于 1 人、②医务人员不少于 1 人、③车辆不少于 1 辆、④可招募一定数量的志愿者。</p>
验收办法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2.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3. 采购人可自行验收，亦可聘请第三方验收。验收采取现场验收与服务档案材料验收相结合的方式，按《关于做好 2025 年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文件内附件（有关精准康复）要求内容验收，查阅相关材料、图片等，并入户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了解残疾人满意度，每个乡镇街道随机抽查 40-50 个得到服务的残疾人或家属进行走访或电话调查。</p>
二、服务方案	
<p>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拟投入技术力量等）及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p>	
三、核心产品	
<p>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p>	
四、其他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p>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以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业绩要求	<p>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以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成交通知书

岑溪市恒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就岑溪市 2025 年度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5-C3-810016-YZLZ）项目采用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5 年 3 月 10 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岑溪市 2025 年度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 1 项。成交金额：53360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基本康复服务任务完成进度要达到 60%以上，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达到 100%；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所有残疾人服务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数据管理系统。

请贵公司在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廖永毅

联系电话：0774-8237567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